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金塘水库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5-C2-250137-YXGC

采购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二卷 70

第六章 图 纸 70

第三卷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四卷 72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金塘水库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2-250137-YX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金塘水库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250137-YXGC；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金塘水库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叁分（¥642795.53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叁分（¥642795.53 元）

采购需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金塘水库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一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822187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解放路 43 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78-8222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深圳产业协作示范园 9A#楼 5 层 501 室

联系方式：潘常权 联系电话：0778-2276855

3、联系方式：潘常权 联系电话：0778-227685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解放路 43 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78-82229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深圳产业协作示范园 9A#楼 5 层 501 室 联系人：潘常权 电话：0778-2276855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金塘水库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2-250137-YXGC
1.1.5	建设地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金塘水库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资质条件：竞标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 业绩要求：无。 诚信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竞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竞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竞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竞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发布。
2.2.3	竞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澄清。竞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竞标文件的材料	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竞标文件时提供)或者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竞标文件时提供);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缴税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材料) (10)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 (11)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部分: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3 年。
3.3.1	竞标有效期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进行电子签章。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编制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2.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 认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3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6.5.1(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6.1	成交结果公示的媒介	在竞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无要求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竞标控制价（采购预算）		
竞标控制价	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叁分（¥642795.53 元） 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竞标控制价	

竞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0.3 技术标 “暗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竞标文件电子版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竞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竞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竞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竞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竞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竞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竞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竞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成交人支付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97%计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10.2	竞标报价模式	本工程为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0.4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提交、无法正常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达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6、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响应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9、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单位需在 3 日内打印盖章两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10、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线虫病疫情防控五	

	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1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如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项目名称为准，如图纸等其他材料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竞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停业整顿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竞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竞标文件格式；
- (10)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2.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竞标人须知

前附表” 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后，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3.1.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竞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或竞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竞标报价

3.2.1 竞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 本项目竞标提供电子形式工程量清单。严禁竞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竞标人不得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竞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2.1.3 竞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竞标人（或成交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3.2.2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竞标人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6 竞标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4.2.3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一）竞标人或者竞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与竞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5.1.3 磋商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1.4 磋商程序

1、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提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标文

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标。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解密后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响应文件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4、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条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报价。

5、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竞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9、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 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

5.2.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为无效。

(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3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5.5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6 成交结果及履约能力

6.1 成交结果公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6.2 履约能力审查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成交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竞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竞标截止时，竞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所有竞标被否决或者部分竞标被否决后，有效竞标不足 3 个，导致竞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竞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竞标人串通竞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竞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标人；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采购人授意竞标人撤换、修改竞标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为特定竞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竞标人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

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竞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质疑竞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竞（招）标控制价

竞（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采购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所有竞标人公布。潜在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

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竞标文件电子版

竞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采购的监督部门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竞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10）项内容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竞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竞标价格	竞标总价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竞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其他	响应文件无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6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40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60 分)	合格标准：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 格与业绩、工作经 历等 (0~5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与资格审查合格 通过的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在名称、专业、 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 5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 机构 (10 分)	其他主要人员 (0~5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 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 (拟派驻 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 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 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 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得 5 分。技术负责人没有提供职称证件、四大员中若缺 一员或没有提供岗位证书或岗位证书无效该项即为 0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5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优 (10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 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 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 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 (7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 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 (4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 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 (1 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 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的为 0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5 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材料数量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材料要求,切实满足施工需要。如项目中涉及到绿色建材的,明确承诺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的要求,在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材料数量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满足施工需要。如项目中涉及到绿色建材的,对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的要求,在工程中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有阐述。 中(2分):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选型配置、材料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 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的为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5 分)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的为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织措施（满 分 10 分）	优（1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质量要求。 中（4 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质量要求。 差（1 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质量要求。 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的为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 技术组织措施（满 分 5 分）	优（5 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良（3 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中（2 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1 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的为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 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优（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措施基本可行。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合理。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的为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详细实现现场文件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件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不正确。 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为 0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优（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良（3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中（2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工程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基本可行。 差（1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重点、难点有表述，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未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的为 0 分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40 分】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公布的竞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人竞标总价。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及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以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为评标价。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终最低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竞标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竞标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3）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商务标评分标准 某竞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磋商基准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的评标价）×30分
		类似项目业绩分 （满分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竞标人汇总得分		竞标人汇总得分=该竞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竞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款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但竞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均

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符合性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1.2 竞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1)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1) 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的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竞标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竞标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和分工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磋商小组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2.1 供应商竞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凡供应商的竞标总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竞（招）标控制价的，该竞标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3 判断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3.1 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竞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判断竞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A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成交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竞标处理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A5.2.2 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A5.3 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磋商小组对有效的供应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竞标一览表；
- （5）否决供应商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则为“确定的成交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1。

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竞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竞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不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B1.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9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0 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 B1.11 供应商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B1.12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B1.13 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B1.14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15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竞标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16 竞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B1.1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竞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磋商小组对判定为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说明否决竞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

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2、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竞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金塘水库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金塘水库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金塘水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要求：工期总 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大写）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项目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进行施工组织管理，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接受发包人在施工中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基本银行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果通用合同条款中在专用合同条款引用了，则被引用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2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建设内容：_____。（详见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 提供施工用地

(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发包人顺延工期及临时占地使用时间。

(3)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如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之外另需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4)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

(5)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用地范围和期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广西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及时交纳工伤保险，并按实际情况及时变动参保人员。

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已经进行工程结算的，则用其工程质保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于扣除之日起十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数额，否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违约金可在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扣完为止。承包人不配合核定农民工工资导致各方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2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5.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5.2.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5.2.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工期。

5.2.4 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搞好施工协调，争取地方积极配合。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施工作业，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协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由此带来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5.2.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5.2.6 对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6.1 开工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 22 日，其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其他主要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工作。

6.2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经发包人确认，将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若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以文件的形式上报发包人批准。

6.3 如发包人认为现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资质、履历不低于原定人员的人选，及时进场。

7 履约担保

7.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2.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购买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

7.2.2 承包人按规定购买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购买比例以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8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8.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8.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8.3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①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③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发生变化时。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9 联络

9.1 按本合同明确的任何一种联系方式送达相关信息（资料），纸质方式发送的，投寄次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发送的，发送当日视为送达；当面送交的，在交付指定的联系人时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及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9.2 隐蔽工程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并经监理人确认验收项目及应记录事项（参数）齐全，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

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难以克服的客观原因除外）。

10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1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1.1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2）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用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指定的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并应将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2 工程开工和竣工

工程计划开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前全部竣工，总工期 天。具备开工条件后，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开工通知。

13 工期延误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6 级以上的地震；
- （6）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7）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工期提前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完工，但无提前完工奖励资金，可以优先推荐承建下年度的其他项目。

14 预付款

14.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行购买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农民工工程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手续后，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4.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 时全部扣清。

式中：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5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经监理核实已按设计完成工程量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核并经第三方审计结算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 1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 3%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金支付时间将延后一年，以此类推直至工程质量问题解决后一年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款以审计结算为准。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所需要的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6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本工程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注：工程进度款拨付前，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的计量金额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合格导致的一切后果（包含延期支付、发票作废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备注栏中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并注意复核人、收款人、开票人三者不能为空，且复核人必须不能与收款人、开票人相同。

17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结算中心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结算后，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 1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 3%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8 竣工结算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指需要审计的项目）或委托的第三方中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施工工期短，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材料价格无价格调整。

20 变更

工程变更确认流程：由于工程变更使得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增减的，变更发生后，承包人须向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工程师审批通过书面报告后报发包人核准，书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有效签证，在工程结算时支付。承包人自变更之日起 28 日内未上报，视为不涉及工程造价增加。

本工程变更或合同外增加项目，须按照【罗政发(2023)19 号，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十六项规定（2023 年修订）》的通知】执行。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位单价可供参考，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按规定的预算定额计算出单价。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水利工程施工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要求进行施

工，特别是土石方开挖工程，在地质构造无异常变化下，超挖量必须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负担，如果地质构造产生变化造成超挖的按变更处理，并及时经参建各方签证认可，作为结算凭证依据。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水利工程施工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特别是土石方开挖工程，在地质构造无异常变化下，超挖量必须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负担，如果地质构造产生变化造成超挖的按变更处理，并及时经参建各方签证认可，作为结算凭证依据。

2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21.2 保修

2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21.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竣工日开始起算。承包人须对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的质量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属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2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2.1 安全文明施工

2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2.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2.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22.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23 保险

2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2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3.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 争议解决

24.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4.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4.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4.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 (1) 要求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等级。
- (2) 要求按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3)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 (4) 每月逢 5 日为进度统计日（5 日、15 日、25 日），即“1 月 3 报制”，统计日下午 5 时前承包人应主动向监理人或发包人相关人员汇报工程进度情况，汇报的情况、数据必须真实、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 (5)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工程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周边环境、工程地质、土质、河沟水量及地下水情，施工道路、取弃土情况，报价时均考虑在报价内。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因地质、土质、地基承载能力、地上或地下水、施工便道、取弃土场、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管线、拆迁等问题而变更增加工程费用。
- (6) 施工临时占地、施工便道、安全度汛措施、基坑降排水和支护、专项方案编制论证等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7) 施工完毕后，应对破坏的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河道沟渠、绿化等恢复原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8) 若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停拨后续资金，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不合格工程尽快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由于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总金额的 0.3%。
- (9) 承包人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与组织工作，工程应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要求，并满足设计要求。
- (10) 承包人负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民事协调问题，费用自理。

61.2 损失定义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守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追偿费用。

四、技术条款

详见《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金塘水库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CZC2025-C2-250137-YXGC）。

五、图 纸

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的图纸。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估算的工程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付款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监理工程师核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合同执行，在承包方未能及时修复的内容将按扣费处理。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购买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中先予划分。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 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 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 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械 设 备 防 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自拟）；（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8、缴税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

11、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格式自拟)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竞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报价	元	备注
承诺质量等级		
承诺工期	日历天	
其他		

竞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